

证券代码：000711

证券简称：京蓝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7-076

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6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分别披露了《对外投资公告（一）》、《对外投资公告（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8，2017-069）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5,000万元人民币在河北省雄县投资设立雄安京蓝园林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注册为准），公司全资子公司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5,000万元人民币在河北省雄县投资设立雄安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注册为准）。因上述事项对公司股价可能产生较大影响，且相关事项尚未充分、完整地披露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京蓝科技，股票代码：000711）自2017年4月6日开市起停牌，并于2017年4月7日披露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0）。

公司于2017年4月6日收到深交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[2017]第46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关注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就《关注函》中提及的事项进行回复。收到《关注函》后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对所关注的事项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相关方及中介机构就《关注函》所提及的问题进行询证，并提供相关支持性文件。现因上述事项涉及工作量较大，因此无法在2017年4月10日前予以书面回复。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向深交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同时公司将及时对《关注函》所述相关情况向深交所进行回复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发布公告并复牌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